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2561号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林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常林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常林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常林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常林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常林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常林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志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伍春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69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十名参与配套资金募集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24.4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63元，扣除承销费用、律师费和验资费等发行费用3,409.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6,590.40万元，相应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50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6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4,523.15万元，2016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4.2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4,523.1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4.23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92,121.4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2189100013568894	490,959.05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24833700013604696	709,847,230.23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3253500013909719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3253800013906614	32,825,700.00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3253900013905768	64,021,500.00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3253700013852390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3254300013923030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3253400013850242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1684100013853083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0827700013908064	2.13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3254500013914830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3253600013920605	34,025,300.00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1000188000265812	80,001,555.56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1000188000265991	2,561.36	活期
合计		921,214,808.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系进一步提高信息传递的有效性，增强公司的市场反应速度，提升公司运营管理能力，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本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通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590.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23.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92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23.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8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襄垣县北底乡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6,020.00	6,020.00	6,020.00	2,617.47	3,402.53	43.48	[注 1]	281.34	是	否
安阳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否	8,505.00	8,505.00	8,505.00	5,222.43	3,282.57	61.40	2016 年 7 月	553.51	是	否
弥港滩涂 20MW 地面集中式渔光互补电站项目	否	5,670.00	5,670.00	5,670.00	5,670.00		100.00	2016 年 3 月	594.95	是	否
30MW 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否	7,980.00	7,980.00	7,980.00	1,577.85	6,402.15	19.77	2016 年 7 月	368.59	是	否
垦利董集 1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否	3,010.00	3,010.00	3,010.00	3,010.00		100.00	2016 年 4 月	375.78	是	否
会东县汇明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否	10,080.00	10,080.00	10,080.00	10,080.00		100.00	2016 年 6 月	323.78	否 [注 2]	否
和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15,925.00	15,925.00	[注 3]	[注 3]	[注 3]	[注 3]	2016 年 8 月	[注 3]	[注 3]	[注 3]
安阳诺丁许家沟乡 70MW 光伏发电项目 [注 4]	否	19,355.00	19,355.00	19,355.00		19,355.00		[注 4]			是 [注 4]

柳堡一期 120MW 水 光互补光伏发电项 目[注 4]	否	35,700.00	35,700.00	35,700.00	35,700.00		35,700.00	2017 年	是[注 4]
信息化建设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2019 年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755.00	26,345.40	26,345.40	26,345.40	26,345.40	26,345.40		
合 计	-	150,000.00	146,590.40	146,590.40	146,590.40	54,523.15	92,067.25	-	1,468.49

襄垣县北底乡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装机容量是 20MW，其中 15.13MW 已于 2016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剩余部分尚未开始建设主要系项目用地面积未达预期，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项目剩余部分已正常开始建设，预计 2017 年 5 月并网发电。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和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从并网以来的实际运行情况看，该项目虽然有光照时间长等优点，但阶段性限电风险仍未排除，导致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光伏电站项目增资及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7,177.7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襄垣县北底乡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装机容量是 20MW，其中 15.13MW 已于 2016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部分尚未开始建设。

[注 2]：会东县汇明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未达预期到效益，主要系天气原因导致日照时数未达预期，以及项目地时常发生电缆被盗事故，导致部分发电损失。

[注 3]：根据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替换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使用东台 1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和会东县汇明二期 30MW 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替换和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注 4]: 根据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将安阳诺丁许家沟乡 70MW 光伏发电项目和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更变为无棣清能柳堡一期 25MW 水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大庆市辰瑞新阳 20MW 地面集中式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大庆市鼎成 20MW 地面集中式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张家口市怀安县太平庄乡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营口市大石桥盛康汤池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和海城市英落镇前英村 25MW 地面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等 6 个项目。安阳诺丁许家沟乡 70MW 光伏发电项目前期由于土地未得到落实导致获取指标存在困难, 最终该项目未能继续推进, 因此公司不再将该项目列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 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只获取 25MW 的光伏发电指标, 且上网电价从 1 元/度下降至 0.75 元/度, 建设规模的下降导致投资总额等发生较大变化, 因此公司将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无棣清能柳堡一期 25MW 水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且列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台 1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和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12,079.00					2017 年			否
会东县汇明二期 30MW 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3,846.00					2017 年			否
合计	-	15,925.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和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并网。从并网以来的实际运行情况看，该项目虽然有光照时间长等优点，但阶段性限电风险仍未排除。为此，不再将该项目列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替换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同意公司使用东台 1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和会东县汇明二期 30MW 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替换和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东台 1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未达到进度，主要系项目用地进度滞后、取得东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标文件的时间晚于预期导致。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